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自願公告

酒品貿易項目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萬勵達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萬勵達生物」)與百萬酒莊聯盟股份有限公司(「百萬酒莊」)訂立非約束力的意向書(「合作意向書」)，為期一年，內容有關於酒品貿易業務之可能合作。

合作意向書

主體事項

根據合作意向書，其訂約雙方(「訂約雙方」)已就彼等之合作協定(其中包括)以下意向：

1. 百萬酒莊負責為萬勵達生物的酒品貿易業務進行規劃，針對萬勵達生物提出的要求做出詳細的可研報告，包括項目的具體規劃、資金需求、以及競爭優勢。訂約雙方將在此基礎上共同完成可研報告；

2. 訂約雙方就未來的管理理念、管理制度進行充分溝通並達成共識；
3. 萬勵達生物就百萬酒莊提出的財務、技術、資產、法律、銷售等各方面進行評估；
4. 訂約雙方共同努力準備並完成所需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正式的合作協議、品牌使用權、貨運代理、酒品儲運安排、銷售安排等；
5. 萬勵達生物安排訂約雙方合作所需的相關手續(包括獲得本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需要或適用)的批准以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百萬酒莊應確保合作所需的先決條件及時完備並向萬勵達生物提供必要的協助；
6. 訂約雙方就上述事項討論具體行動計劃及時間表。

訂約雙方同意詳細的合作安排由訂約雙方在簽署正式合作協議時再商定落實。

獨家洽談權

根據合作意向書，自合作意向書簽字之日起計一年期間內(「**獨家期限**」)，百萬酒莊承諾在該獨家期限屆滿前，除全力與萬勵達生物進行合作工作外，百萬酒莊及其股東在內的有關方，不與任何第三方洽談任何合作事宜(事前向萬勵達生物披露的事宜者及得到萬勵達生物批准除外)。

有關百萬酒莊之資料

百萬酒莊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世界英雄兒女電影節股份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百萬酒莊最終擁有人是顏建國先生。

百萬酒莊為一家主要從事酒類、典藏、銷售、貿易、加盟連鎖、品牌管理、組織會議活動等業務的公司。百萬酒莊目前業務於中國以「百萬酒莊」為品牌，招募酒品代理，為品牌定位，建立營銷渠道，並進行空間及銷售管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百萬酒莊、世界英雄兒女電影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訂立合作意向書的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全球大流行，航空公司因應需求疲弱而大幅削減貨運網絡及其運力，為本集團的業務帶來重大挑戰，前景極不明朗。本集團因此一直檢討其業務，並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以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收入基礎，盡量提升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審視各項可行方案後，考慮到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而酒品運輸及倉儲均涉及專門知識，屬高增值物流服務，本集團認為酒品貿易最為可行，能與現時業務帶來協同效應。因香港政府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取消酒品之所有進口關稅及行政管制措施，使香港得以成為酒品貿易及分銷樞紐，滿足亞洲不斷增長之需求。同時，為促進酒品經香港進口中國之活動，香港海關及中國海關總署於二零一零年簽署「經香港輸往內地葡萄酒通關徵稅便利措施合作安排」。根據有關通關徵稅便利措施，登記酒品公司獲准以加強清關安排進口酒品至中國指定口岸，有關安排包括酒品仍在香港時預先進行評稅及縮短中國口岸之通關時間。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清關安排由5個海關區擴大至中國全部42個海關區，其將進一步促進酒品轉口至中國之活動。

鑑於(i)酒品業務之未來前景；及(ii)香港於酒品業務中扮演酒品貿易及分銷樞紐之角色，董事會認為，酒品貿易之前景可觀，並或可為本集團提供另一收入來源。考慮到百萬酒莊對酒品業之深入了解，董事會認為，與百萬酒莊之合作能有助本集團加深酒品貿易業務的了解，令本集團可進一步探索及擴大新業務範疇，得以把握具增長潛力之酒品貿易業務，以及可能產生多元化收入及額外現金流量，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盈利能力。

董事會認為，合作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訂立合作意向書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合作須待其相關訂約雙方簽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可能合作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呂克宜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雋飛先生及鄔雨杉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勞永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鑑津先生、周明寶先生及何育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